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系務章程

95年8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機械設計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國內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組織章程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
- 第二條 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主要掌管系之教學與研究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連選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系務會議中本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選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
  - (二)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任期屆滿得連選連任一次，系主任選舉辦法另定之。
  - (三) 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書面連署提案去職，並經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四) 系主任職務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一個月前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現任主管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一個月內完成新任主管之選舉程序。
  - (五) 系主任之選舉，應於選舉前十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 第四條 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延攬本系專任教師，師資延攬細則另訂之。並置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僱用）之。
- 第五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系主任及所全體教職員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視行政業務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若經系教師六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 系課程之審議。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第七條 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議案分一般議案及重要議案，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可為之。如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提出異議，得改列重要議案；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始可為之。
-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 (三) 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列入議程，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

第八條 本系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系設置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實施及檢討等事宜。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五~七人，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本系設置發展委員會，負責系之短、中、長程發展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五~七人，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一條 本系設置設備委員會，負責系設備費、教育部補助款及其它單位對本系設備合法之補助款使用規劃。設備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五~七人，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二條 本系設置專題委員會，負責審議本系專題製作事項事宜，相關辦法另訂之。專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置委員五~七人，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三條 本系設置『推薦甄選入學』甄選小組，審議二技及四技甄選入學招生事宜。並置委員五~七人，任期為一年，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 本系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審議本系之安全衛生事宜。並置委員四~六人，任期為一年，並設業務連絡人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第十五條 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專案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